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 0304 执 50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刘丽梅,女,汉族,1956年10月20日出生,汉族,居民,住宝鸡市陈仓区宝鸡啤酒厂南区12号楼3单元2楼东户,居民身份证610321195610200224。

申请执行人:李晓明,男,汉族,1978年12月24日出生,居民,住宝鸡市陈仓区宝鸡啤酒厂南区12号楼3单元2楼东户,居民身份证610321197812240231。

申请执行人:李凌云,男,汉族,1976年03月04日出生,居民,住宝鸡市陈仓区宝鸡啤酒厂南区19号楼1单元1楼东户,居民身份证61032119760304025X。

申请执行人:李晓华,曾用名李小华,女,汉族,1981年12月25日出生,居民,住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佳和花园7号楼2单元7号,居民身份证610321198112250222。

被执行人:宋玉林,男,汉族,1967年10月07日出生,居民,住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渭阳路1号3号楼1单元4楼7号,居民身份证610321196710070230。

本院在执行刘丽梅、李凌云、李晓明、李晓华申请强制执行宋玉林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,经查,本院(2016)陕0304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刘丽梅等四人向本院申请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宋玉林支付赔偿款

454629.8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本案执行费6719元，但被执行人宋玉林拒不履行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宋玉林金融机构存款500000元，或提取、扣留其同等数额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冯笃岐

审判员 何振云

审判员 王晓辉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十七日

书记员 曹婷